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申请银行贷款 暨日常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公司董事廖春宏及其配偶江文慧，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或反向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关联方资产抵押担保、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赖汉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2.1375%；
- 2、廖春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赖汉思的配偶，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的兄弟姐妹；
- 3、赖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7.1751%，赖汉思与赖斌系为父子关系；
- 4、李芳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的配偶；
- 5、廖春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1.44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赖汉思配偶的兄弟姐妹；
- 6、江文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的配偶；
- 7、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赖汉思实际控制的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以上预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日常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赖汉思、赖斌、廖春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赖汉思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廖春嫦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赖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李芳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廖春宏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江文慧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264 号无线电检测站 8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钟凯斌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及其配偶廖春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赖斌及其配偶李芳芳；公司董事廖春宏及其配偶江文慧，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将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或反向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关联方资产抵押担保、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为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